

附件 1

职业教育评价细则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办法
学校创建 (80 分)	B1 学校创建 (80 分)	依据《山东省规范化中职建设项目学校标准》、《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评价学校规划与省级规范化中职学校创建。	学校为省级规范化学校或国家级示范校创建项目, 得 80 分; 否则不得分。
办学规模 (50 分)	B2 学生数量 (50 分)	辖区学校招生和在校生数, 各专业招生不低于 30 人, 且完成年度招生计划。	每有一个专业招生不足 30 人, 扣 10 分; 学校在校生不低于“合格学校”1200 人标准, 每少 100 人扣 10 分, 本项得分 0-50 分。
办学水平 (80 分)	B3 专业建设 (80 分)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标准》, 评价学校专业设置水平: 合格、规范化、示范性三个层次。	学校各专业均达到“合格”40 分; 每有 1 个专业达到规范化标准, 增加 1-3 分; 达到省级品牌示范性标准, 每个增加 10 分, 最高得 40 分。(对于前期“骨干”、“特色”等专业按照各级规范化专业执行)
A2 教师队伍 (130 分)	B4 教师发展 (40 分)	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或技能比赛, 并取得优异成绩。	教师参加国家、省、市、区级教学或技能比赛每人计 2 分,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人计 20、10、7 分; 获省级一、二、三等奖每人计 15、10、4 分; 获市级一、二、三等奖每人计 4、3、1 分。最高记 40 分。
	B5 骨干教师 (30 分)	拥有一定数量的骨干专业、骨干教师。	骨干专业(其他专业)具有省级、市级 2 名以上职教名师建设工程人选或专业带头人或技术能手(30 分)。其它情况酌情记 1-16 分。有市级及以上学科(专业)职教名师或带头人 3 人以上, 每超 1 人加 5 分, 最多加 30 分。
	B6 “双师”比例 (40 分)	“双师”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60% (文科类专业不低于 30%)。	达到 60%计 40 分, 每低一个点, 扣 1 分, 扣分总数不超过本项计分总数。
	B7 教师培训 (20 分)	以教师培训证书为依据, 评价教师参加专业培训的情况。每年有 20%以上专任教师参加各类培训。	比例每高 10%计 6 分, 满分 20 分。
A3 经费使用	B8 资金筹集 (40 分)	中央、省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足额到位, 且使用合理。区(市)财政配套资金使用合理。(年度内无此项则	1. 市级及以上安排的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计 20 分, 否则不得分。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办法
(80 分)		将本项分数上并考核)。	2. 区(市)财政配套和学校自筹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支出合理规范计 20 分。未按规定要求使用视情况减 1-20 分。
	B9 资金使用 (40 分)	生均公用经费及时到位。	两项平均 10%以下, 0 分; 10%-20%, 10 分; 20%-25%, 20 分, 25%以上, 30 分; 生均公用经费根据拨付情况, 按照优、中、差分别按 4、2、0 计分, 满分 40 分。
A4 设施设备 (100 分)	B10 基础能力建设 (30 分)	13 新校建设完成年度安排的建设任务, 按任务和时间、工程计划和《验收标准》计分。	分优、良、差分别按 30、25、10 计分。
	B11 教学设备配置 (60 分)	生均办学资源达到 3000 元以上。(40 分) 设施设备使用充分、完好率 90%以上。(20 分)	每项不合格扣除 1-5 分。
	B12 实习基地建设 (10 分)	按照部颁《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或专业教学需要设置实训室。每个专业有一个以上体现专业核心技能的综合实习实训项目, 重点建设专业有一个以上生产性实训实习基地; 有与主要专业或岗位相对应的校外实习基地。	核查设备台帐、实验实训室和实习基地现场;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及运行情况。评分: ①每个项目 2 分, 每个项目中要点 1 分, 按相应缺项扣分; ②查阅校外实训基本情况一览表, 合作协议及实施情况. 未完成酌情况扣分。
A5 教学质量 (200 分)	B13 教学管理与实施 (20 分)	教学管理规范、高效	1. 开齐开足国家和省规定课程, 落实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 教学过程管理严谨、规范; 得 10 分, 否则减 1-5 分, 教学组织混乱、课时安排严重背离国家和省规定的不计分; 2. 构建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组织多方参与的评价模式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效果好, 得 10 分, 否则减 1-5 分;
	B14 学生技能大赛 (100 分)	组织学生参加各级技能大赛。参照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计分办法综合计分。	国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8、6 分, 省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9、7、5 分, 市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3、2 分。按照得分总成绩计入, 最高得分 100 分。
	B15 春季高考 (50 分)	组织学生参加春季高考。以春季高考成绩评价升学情况。	春季高考本科上线率每达 10%计 20 分, 专科上线率 50%计 10 分, 每高 10%多记 10 分, 本项得分最高计 50 分。
	B16 毕业生质量 (20 分)	查看学校毕业生双证率。	双证率达到 80%计 10 分, 每上升 10%计 5 分, 最高 20 分。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办法
	B17 毕业生社会贡献力 (10 分)	开展学校毕业生就业后期三年岗位技能成果跟踪调查。	每有一项突出成果加 2 分，最高 10 分。
A6 学校德育 (150 分)	B18 校园文化建设 (50 分)	校园文化氛围积极向上，制度健全、完善	树立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校训，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最高计 50 分。
	B19 德育队伍建设 (50 分)	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班主任工作评价机制和奖惩制度；组织班主任学习培训和开展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班主任获得各级表彰奖励情况。学生团队建设材料，最高计 50 分。
	B20 德育活动 (50 分)	德育活动丰富多彩	德育活动丰富多彩：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最高计 50 分。
A7 学校安全 (80 分)	B21 制度、措施 (30 分)	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15 分) 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安全。(15 分)	安全工作各项制度健全，机制顺畅，计 10 分。开展活动有预案、措施得力，计 10 分。安全值班执行到位，计 10 分。 学校有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B22 安全教育 (30 分)	开展安全教育活动。(15 分) 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和自救自护能力。(15 分)	查看各类安全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资料及效果，分 30、20、10 三档计分。
	B23 安全设施 (20 分)	建设安全的学校基础设施。(14 分) 落实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制度。(6 分)	保障学生安全的基本设施和设备配备齐全，落实人防计 6 分、物防计 4 分，技防计 4 分，人防、物防、技防每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有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计 4 分；校舍安全隐患要向主管部门及时书面报告，计 2 分。
A8 满意度 (50 分)	B24 满意度	依据满意度测评文件	